

山西省物价局
山西省教育厅文件
山西省财政厅

晋价费字[2015]223 号

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

服务 学校向校外人员或单位提供有偿服务 十一、其他事项

5、公共设施使用费。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，在保证校内教职工和学生教学、学习、生活活动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

对社会人提供公共设施服务，可收取公共设施使用费。

五、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的使用管理

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实行收

支两条线管理。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根据《自治区中小学

收费管理办法》和《自治区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